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吳卓憲
電話：082-318823#67516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treporch@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7005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縣「107年度第1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福海、林副主任委員德恭、陳委員世保、陳委員永明、許委員志忠、王委員漢志、翁委員瑞宏、邱委員泯科、施委員美珠、翁委員明堆、林委員明鍊、黃委員天賜、章委員朝枝、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本府教育處、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本府建設處

訂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陳福海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107年度第1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叁、主持人：吳副縣長成典　　紀錄：吳卓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1	讓金門縣老人移動無障礙檢視縣內之扶手裝置(尤其有樓梯之公共間)，讓老人支撐、路行走更安全。(提案人：胡委員愈寧)	日後公共新建築部分應依法規建置無障礙設施	社會處:本縣社會福利館無障礙設施，目前進行全面檢討修繕工程案，細部設計成果已在107年5月15日府社福字第1070036759號函核定在案(如附后)，並委請本縣採購招標所完成發包作業。 建設處: 1.有關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皆有明定，本處亦依規定辦理。 2.餘配合社會處辦理。	社會處、建設處	同意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委員審查意見)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

(一)主席：

日後會議資料至少1個禮拜前送給本會委員先行參閱；社會處業務牽涉範圍廣、包羅萬象，期望大、小金門都有日照中心，目前經營部分本席覺得做得很好，目前金門大學有成立長期照顧學系，培養的學生能量似乎未能充分發揮；當前老化與少子化趨勢，老人照顧部分在財政許可下更應周全。

(二)陳委員世保:

目前老人福利部分，現金發放比例比較高，尤其今年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又增加了1,000元，以目前縣長施政理念，社區應該要發展更好，本縣日照中心提供床數大概約為42床，烈嶼12床，社福館30床，目前比例偏低，本縣將持續推廣社區在地老化部分，B點與C點陸續建置起來，日後珠山與庵前社區都會是未來的據點，此部分日後將加強。

(三)施委員美珠:

送餐與共餐對象有何不同?共餐部分要到共餐地點，有些長者不願意到共餐地點用餐只願意取餐，有無誘因可以誘導他們出來共餐?社區若有體適能活動、量血壓可以慢慢融入社區。

(四)陳委員世保回覆:

有關送餐與共餐部分，共餐是社區老人一起聚集在據點用餐(需要付費)，送餐部分針對獨居老人，鄉鎮公所會協助送餐；共餐部分希望大家能走出來，有些社區因為方便因素使用送餐而不用共餐模式，共餐後可以做休息，教育處樂齡中心也有辦樂齡活動，每個社區活動中心要如何進行設計與誘因以便長者出來活動，有些長者行動不方便也不會主動外出共餐，此部分需要志工服務，目前也有成立志工銀行，希望藉由志工銀行，可將行動不便長者引導出來；先決條件就是活動要有趣味性。

(五)主席:

目前金門有13個共餐、送餐據點，當前應鼓勵老人一起共餐，例如:青岐社區過去有長者反映交通不方便至社區共餐，之後就一起努力協調使用電瓶車載送長者至社區共餐。

(六)翁委員瑞宏：

未來縣府是否會研議獎勵措施鼓勵民間投入不管是居家式照顧，尤其是居家式社區長照的提供部分，另外，這些年來社會處引進一些創新服務，就是沐浴車部分，剛好這兩年台灣有一項創新服務就是加熱乾燥車服務，此部分可適用例如:金門在霧季的時候或潮濕季節，獨居長者棉被有可能是濕的，縣府可否

研議一些可行性方式。
另外據說縣府要成立長照二級單位或機關，未來長照部分是很重要的，此部分目前如何?
(七)陳委員世保回覆:
長照單位部分，配合中央長照整合，本縣長照業務未來歸由衛生局主政，目前在爭取人員，正在進行整併動作，近日福建省政府將裁撤，相關人員職缺可以做調配，長照運作部分在衛生局四樓，計畫明年正式成立，另乾燥車部分目前無此計畫，日後研議可行性再作處理；另外不管是A、B、C點，政府都有補助，現今面臨的困難問題是社區配合度不高，很多社區活動中心白天是關門的，此部分我們將加大力道鼓勵；當前我們有很多補助措施，但癥結點在於社區意願不高，此部分將加強溝通。
(八)李副局長金治回覆:
在此針對翁委員提出問題，在此提出回應，有關縣府要設立長照二級機構推展部分，目前長照運作在衛生局底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未來要設立長照科，目前長照科需要正式人員員額，故今年三月分設立聯合辦公室，位在衛生行政大樓四樓，目前有17位相關同仁駐點在此，提供一個單一服務窗口；長照科預計108年成立，正式員額部分，人事處正研議辦理。
有關翁委員所提獎勵民間組織參與長照相關服務部分，現金門縣成立第一個勞動合作社，有可能在松柏園成立第二個勞動合作社。
(九)邱委員泯科:
一鄉鎮一日照起碼要求每個鄉鎮都要有日照中心，事實上就金門部分，因為地方不大、車途不長，倘若日間長照中心集中某些鄉鎮並非是錯誤策略，只要有適合地點就可以進行，目前是否可以不用太在意一定每個鄉鎮都要有日照中心，而著重能成立幾家日照中心就趕快成立出來，另外失能失智部分就進入長照體系，事實上，失智前的預防，運動與教育部分是否應該涵括進去，這部分是很重要的，這部分社區關懷據點與社區失智預防就更顯重要，設計方案讓學生與志工專業團體加入就可以更完美。
(十)主席:
有關邱委員所講日照中心部分，目前找不到適合地點，目前社福館擴建有無可行性?目前新增日照中心進度如何?
(十一)李副局長金治:
目前日照中心規劃在珠山即將有一個新的日照中心據點，即將

可以啟用，另外金門醫院也會設日照中心，金沙衛生所日後會重建，目前也會規畫日照中心據點；烈嶼鄉的烈嶼衛生所三樓空間也會規畫日照床位，從去年開始我們也在積極推動前端延緩失能、失智部分，今年也在積極推動。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家庭教育中心)：

(一)主席：

貴中心會議資料中一年將近七百萬的預算有包含人事費嗎? 樂齡效果如何?活動部分日後可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

(二) 家庭教育中心洪約僱人員能票回應：

無，大部分為辦活動之費用，本中心設有臉書(facebook)專頁，活動會在網路上呈現，效果很好；樂齡部分目前仍需要業務人力。

三、大同之家業務報告:

(一)主席：

大同之家各方面照顧很好，很多人排隊報名入住；目前大同之家員工有幾位?大家共同努力讓大同之家變更好。

(二)大同之家蔡社工素真：

含外包大概八十幾位。

四、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業務報告：

(一)主席：

目前貴中心對本府團隊有無期待?縣府可對貴中心可以做些什麼?貴中心人力不足也應確切提出。

(二)蔡社工佳玲:

本人認為長者若能在社區在地安老是最好的策略，家屬若真的無法照顧再送到機構，本人很認同與支持社會處在社區付出的努力，目前松柏園因地屬偏僻，資源仍有些不足。

(三)陳委員世保:

當前貴中心仍面臨人力不足問題，請貴中心盡速將人力補足，床位部分也請你們擴充。

(四)邱委員泯科:

貴中心人力不足，人員擴充部分也應該整體考慮專業人力部分，包括復健、護理…等，日後請松柏園確切說明人力需求部分，看縣府方面是否可協助。

五、警察局業務報告：

略

六、衛生局業務報告:

(一)主席：

衛生局高齡友善城市辦的活動與家庭教育中心辦的樂齡活動有無互通?橫向聯結?衛生局如何執行?你們的對象與教育處樂齡中心對象不同，各區應有重疊，有重疊部分可以一起辦，效果可加乘。

(二)衛生局回覆

主要在健康預防部分，例如:餐食營養，主要用教育訓練與業務宣導、講習部分。

七、車船處業務報告：

略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中午十二時

金門縣107年度第1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福海

四、出席委員：

副主任委員	林德恭	請假
委員	陳世保	陳世保
委員	陳永明	許慧婷代
委員	許志忠	郭育文代
委員	王漢志	李金治代
委員	翁瑞宏	翁瑞宏
委員	邱泯科	邱泯科
委員	施美珠	施美珠
委員	翁明堆	請假
委員	林明鍊	林明鍊
委員	黃天賜	黃天賜
委員	章朝枝	請假

五、出席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教育處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約僱人員	張能聚
警察局	局長	劉鴻銘
	科長	林英財
衛生局	書華	張玉真
車船處		
大同之家		
	社工	蔡素真
松柏園老人長照中心	社工	蔡佳芬
建設處	科長	劉文彩
社會處		
		許慧珣
		陳寶蓮